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玉江政请〔2024〕66号

签发人：王 晋

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玉溪市江川区 2024 年区本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的议案

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玉溪市江川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已经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三届区人民政府第 36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提交三届区委常委会第 13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程序提请审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

（联系人：罗 鑫 15912399696）

关于玉溪市江川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1 月 29 日在玉溪市江川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李光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区三届人大常委会报告《玉溪市江川区 2024 年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江川区认真贯彻落实乡镇（街道）抓经济促发展决策部署，大力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实现非税收入大幅增收，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同时，土地出让不及预期，高新区政府性投资补偿还款未能如期实现，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减少，导致区级财力较年初预算发生了较大变化，对预算执行产生了较大影响，财政收支规模较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的预算发生了较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云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等规定，需对区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及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进行调整。

一、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测算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区本级（含街道、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53,87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7,054 万元、增 46.3%。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25,53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581 万元、减 12.3%（主要原因是受一次性因素影响，2023 年清算星云铭城项目土地增值税 1,200 万元、清算九溪农贸市场项目土地增值税 560 万元）；非税收入调整为 28,33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0,635 万元、增 267.9%（主要原因是实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收益 8,944 万元，大街市场经营权出让收益 3,047 万元，预计实现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收益 3,000 万元、水库经营权出让收益 4,300 万元）。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级转移支付收入调整为 130,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62,636 万元、增 93.0%，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66,818 万元、指定用途转移支付 63,182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报时，按要求仅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提前下达 2024 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编入预算，未对 2024 年上级专款作预估。

（3）调入资金。调入资金调整为 3,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60,065 万元、减 94.5%，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0 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8,005 万元，调减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土地出让收入 40,000 万元，预计仅能实现 7,931 万元，扣除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后无结余可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调整为 1,5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00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川源公司缴入钟秀铭苑 10 套房产出让收入；其他调入资金调整为 2,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2,460 万元，调减的主要原因是高新区政府性投资补偿还款未能如期实现。

（4）调出资金。调出资金调整为 7,42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261 万元、增 43.8%，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建设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难以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需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平衡。

（5）上解支出。上解支出调整为 19,20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888 万元、增 34.1%，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免上解支出，先上解再补助。

（6）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整为 817 万元，原因是为弥补收支缺口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综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176,455 万元，具体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873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0,000 万元，加调入资金 3,500 万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7 万元，加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691 万元，加上年结余 25,247 万元，加下级上解收入 1,099 万元，减上解支出 19,205 万元，减调出资金 7,421 万元，减补助下级支出 14,146 万元。扣减以前年度预拨经费占用库款 32,591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200 万元及预计冲减盘活存量资金形成的支出 2,208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为 140,456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

为尽量实现预算收支平衡，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根据预算执行的轻重缓急，优先调剂年初预算不急需的预算财力和压减不再执行的预算财力用于支持急需执行的新增预算。

(1) 调剂年初预算用于新增急需预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整改事项增多以及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年初预算项目调剂如下。

①将年初预算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经费 4,000 万元，调剂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800 万元、星云湖调蓄带水资源循环利用工程 750 万元、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490 万元、整改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70 万元、城区二季度清扫保洁承包费 239 万元等重点急需项目。

②将年初预算湖泊革命项目经费 3,000 万元，调剂用于星云湖流域清水入湖生态补水项目 600 万元、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540 万元、西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资金 450 万元、郭家大山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200 万元、渔村河流域水土保持工程 50 万元等与星云湖保护治理相关的重点项目。

③受工资调标、机构改革、新招录工作人员、整改历史欠账等影响，将年初区本级预留经费 5,325 万元（不含星云、宁海街道），调剂用于人员经费支出 1,646 万元，整改大街小学扩建经费 680 万元、周官河河口康美湿地生态修复资金 3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统筹外待遇 208 万元、2022 年防疫

员（协检员）经费 64 万元、2021 年乡村学校从教 20 年以上优秀教师奖励资金 30 万元及支付疫情防控民兵家属慰问补助资金 10 万元等项目。

（2）压减年初预算不执行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土地出让不及预期，高新区政府性投资补偿还款未如期实现，年初预算安排的部分支出无财力来源，为尽量实现预算平衡，按照预算执行的轻重缓急，将有限的财力优先用于保障“三保”、刚性支出、债务还本付息、重点项目支出，对于部分不急需或可延续到次年执行的项目，给予压减。压减 2022 年及 2023 年度区级财力安排结转到 2024 年还未执行的预算 2,885 万元（主要是雄关乡滇中绿色农产品产业园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417 万元、宁海街道办事处工作经费 47 万元等），2024 年年初预算不再执行的项目资金 879 万元，合计压减 3,764 万元。

（3）新增预算项目。为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债务化解和重点工作安排，需新增预算 6,512 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200 万元、整改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63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资金 600 万元、星云湖环湖截污 PPP 项目运维费 400 万元、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付费 300 万元，整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77 万元、城投大楼办公租赁经费 113 万元、党校搬迁项目经费 77 万元、一般债券发行费用 76 万元、国有企业改革经费 25 万元、中医院偿还贷款利息 24 万元、2024 年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端运维费 10 万元、偿还棚户区改造借款资金 2,100 万元、早街预留安置用地项目资金 780 万

元。

3.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建议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53,873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7,054 万元、增 46.3%，比专项调整预算调增 7,681 万元、增 16.6%，同比增收 18,440 万元、增 52.0%。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25,53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581 万元、减 12.3%，比专项调整预算调减 4,307 万元、减 14.4%，同比减收 2,430 万元、减 8.7%；非税收入调整为 28,338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0,635 万元、增 267.9%，比专项调整预算调增 11,988 万元、增 73.3%，同比增收 20,870 万元、增 279.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456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2,903 万元、减 14.0%，比专项调整预算调减 45,170 万元、减 24.3%，同比减支 10,870 万元、减 7.2%。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873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000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2,653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09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7 万元，调入资金 3,500 万元，上年结余 25,247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691 万元，收入合计 230,88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456 万元，上解支出 19,20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4,146 万元，调出资金 7,42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853 万元，支出合计 196,081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4,79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测算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9,08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2,615 万元、减 78.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整为 7,93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2,069 万元、减 80.2%，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低迷，土地出让不及预期。

(2) 调出资金。调出资金调整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8,005 万元、减 100%，调减的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不及预期，扣减土地出让相关成本支出后无结余。

(3) 上解支出。上解支出调整为 35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1,443 万元、减 80.2%，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建设基金减少。

综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为 8,728 万元，具体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85 万元，减上解支出 35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支出的财力为 8,728 万元，预计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需求为 16,149 万元，主要是征地补偿安排的支出 7,15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136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50 万元、专项债券发行费用 8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财力仍然难以覆盖政府性基金支出需求，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需从一般公共预算调入 7,421 万元补充政府性基金预算，原因是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建设项目收益不及预期，难以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区本级财力支出 16,149 万元，加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的支出 2,500 万元，加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00 万元，加上年结余安排的支出 6,588 万元，减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850 万元，减补助下级支出 22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为 99,665 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9,08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2,615 万元、减 78.2%，同比增收 6,189 万元、增 213.7%。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99,66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6,937 万元、增 58.9%，同比增支 47,336 万元、增 90.5%。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65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75,300 万元，调入资金 7,421 万元，上年结余 6,588 万元，收入合计 108,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9,665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8,500 万元，上解支出 35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2 万元，支出合计 108,544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68,25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636 万元、增 2.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64,04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86 万元、减 0.1%。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8,25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8,684 万元，转移性收入 1,029 万元，上年结余 44,361 万元，收入合计 142,32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

出 64,040 万元，上解支出 33,292 万元，转移性支出 88 万元，支出合计 97,42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44,909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为 1,6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400 万元、增 33.3%，调增的主要原因是川源公司缴入江城钟秀铭苑 10 幢房产出让收益增加，比专项调整预算调减 1,200 万元、减 42.9%，同比增收 1,6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 万元不作调整，与年初预算持平。

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上年结余 50 万元，收入合计 1,6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4 万元，调出资金 1,500 万元，支出合计 1,664 万元。收支平衡。

二、调整后全区收支规模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62,71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8,097 万元、增 40.6%，比专项调整预算调增 8,724 万元、增 16.2%，同比增收 19,387 万元、增 44.7%。其中：税收收入调整为 34,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2,880 万元、减 7.8%，比专项调整预算调减 3,606 万元、减 9.6%，同比减收 1,816 万元、减 5.1%；非税收入调整为 28,717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20,977 万元、增 271.0%，比专项调整预算调增 12,330 万元、增 75.2%，同比增收 21,203 万元、增 282.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76,37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1,575 万元、增 0.9%，比专项调整预算调减 20,692 万元、减 10.5%，同比增支 6,729 万元、增 4.0%。

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717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1,000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2,653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73 万元，调入资金 3,500 万元，上年结余 39,219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2,691 万元，收入合计 252,6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75 万元，上解支出 19,205 万元，调出资金 7,42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4,853 万元，支出合计 217,85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4,79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为 9,085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32,615 万元、减 78.2%，同比增收 6,189 万元、增 213.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100,631 万元，比年初预算调增 36,959 万元、增 58.0%，同比增支 47,642 万元、增 89.8%。

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0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50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7,65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75,300 万元，调入资金 7,421 万元，上年结余 7,532 万元，收入合计 109,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631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还本支出 8,500 万元，上解支出 357 万元，支出合计 109,488 万元。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区本级一致。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区本级一致。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建议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明确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玉财债〔2024〕25 号），将全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 32.4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0.4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2 亿元，2023 年比 2022 年增加 3.87 亿元，调增的原因是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 亿元，争取到地方再融资一般债券 2.87 亿元（用于清偿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收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2 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及债务化解相关情况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末，江川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0.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1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1.30 亿元。均控制在市财政局下达的债务限额内。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江川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3.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0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4.75 亿元。2024 年，江川区到期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96 亿元，其中：通过再融资还本 1.77 亿元，预算安排还本 0.21 亿元、付息 0.98 亿元。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化解情况。截至 2024 年 10 月，化解地方政府债务 3.68 亿元，其中：化解地方政府法定债务 0.15 亿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53 亿元。

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情况。2024年江川区预计新增专项债券7.53亿元，较年初预算增加3.53亿元。截至2024年10月，已新增专项债券3.53亿元，其中：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1亿元、玉溪机场高速公路（红塔区研和至江川区江城江川段）2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补充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0.53亿元。

截至目前，区人民医院综合住院楼建设项目拨付至项目单位0.8亿元，支出0.35亿元；玉溪机场高速公路（红塔区研和至江川区江城江川段）拨付至项目单位1.7亿元，尚未形成支出。新增专项债券补充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0.53亿元，已经全部支付完成。

四、其他报告事项

（一）“三保”预算调整情况。区级财力安排的“三保”支出整为90,448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7,038万元、减7.2%，其中：保基本民生调整为8,332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增1,464万元、增21.3%；保工资调整为80,735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7,298万元、减8.3%；保运转调整为1,381万元，较年初预算调减1,204万元、减46.6%。加上上年结转“三保”支出及2024年上级转移支付用于保基本民生的支出20,936万元，区级全口径“三保”支出调整为111,384万元。

（二）专户资金全口径预算情况。2024年年初预算专户资金19,103万元，建议将2024年专户资金调整为21,331万元，调增2,228万元、增11.7%，调增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预算单位收到上级专户资金补助各单位收入增加。

（三）盘活存量资金情况。2024年盘活存量资金2,208万元，按程序报区政府同意后主要用于基本民生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目前已支出1,253万元。

（四）预备费动用情况。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区本级按程序动支预备费163万元，其中：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资金151万元、雄关乡地质灾害救灾处理资金补助12万元，剩余预备费按程序动支。

五、下步工作重点

为确保预算调整落实到位，下一步，我们将着力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力抓增收。一是强化税收征管。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提升以数治税水平，加强对小规模纳税人和烟花爆竹、文旅、餐饮业等行业税收征管。落实《玉溪市江川区税收征管保障实施方案》，细化耕地占用税、环境保护税、资源税征管协作工作机制，确保应收尽收。二是加快对区公安局明珠路住房、原江城派出所办公用房、原江城计生所、原龙街工商所等12宗资产挂牌出让，跟进机场高速购买前卫业家山项目水田指标费用及时入库，力争实现西片区污水处理厂及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出让收入3,000万元和水库经营权出让收益4,300万元。

（二）全力抓争取。一是紧扣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吃透政策，进一步梳理政府隐性债务、国有企业债务等各类地方债务情况，积极争取新增用于置换存量隐性债务限额。二是围绕专项债券范围，特别是土地储备、存量商品房等，提前做好项目

储备。**三是**积极加强与上级沟通汇报，努力向上争取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四是**抓住中央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和省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的机遇，争取提高本级收入分享比例、减免上解比例等政策。

（三）全力控支出。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相关文件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只减不增”规定，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和一般性支出。统筹用好各级各类财政资金，严格支出顺序，坚持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首要位置，力争应保尽保。

（四）全力防风险。**一是**抓实地方债务化解工作，密切关注中央化债政策，及时掌握政策动向，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严控新增债务。**二是**坚决防范基层“三保”风险，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着力解决好“老弱病残幼”等重点群体补贴补助资金拖欠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